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15:00至2015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强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79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587,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05,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和议案3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95680	14241212	16187712	94.32%
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5.55%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100	9100	0.00%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参加投票股份比例
195680	15206613	17163493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6187712	94.32%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22400	0.13%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4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95680 14241212 16187712 94.32%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5.55%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22400 22400 0.13%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参加投票股份比例  
195680 15206613 17163493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6187712 94.32%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22400 0.13%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4241212 101818760 99.05%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0.93%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22400 22400 0.02%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5206613 1027916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6187712 94.32%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22400 0.13%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4241212 101818760 99.05%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0.93%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22400 22400 0.02%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5206613 1027916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6187712 94.32%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22400 0.13%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3864912 101452460 98.70%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0.09%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388700 388700 0.38%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5206613 1027916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5821412 92.19%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388700 2.26%

(7)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3864912 101452460 98.70%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0.93%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388700 388700 0.38%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5206613 1027916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5821412 92.19%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388700 2.26%

(8)关于修订《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票数 网络同意票数 合计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3864912 101452460 98.70%  
现场反对票数 网络反对票数 合计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952001 952001 0.93%  
现场弃权票数 网络弃权票数 合计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0 388700 388700 0.38%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87587548 15206613 1027916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15821412 92.19%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952001 5.55%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比例  
388700 2.26%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先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和首投资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7日,公司与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首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和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近日,和首投资向公司提出,打算放弃本次股份认购。经充分协商,2015年2月2日双方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自《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除各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合同》剩余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各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各方均不因解除《股份认购合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协议书》经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和首投资一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2日和和首投资签署《终止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3名变为2名,发行数量由3,000万股变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67,795.00万元变为34,740.00万元,因此,在“二、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中删除了有关和首投资的相关信息;在预案的其他章节,对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等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3.鉴于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经披露2013年年报,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等合资共同出资设立中冶国际稀土有限公司,2014年6月公司终止对和首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收购,以及2014年12月公司拟与易盛泰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公司,拟认购西安西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等情况,在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之(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之“二”)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改“(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中,就利润分配政策在股东大会审批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本协议签署后,和首投资一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经披露2013年年报,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等合资共同出资设立中冶国际稀土有限公司,2014年6月公司终止对和首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收购,以及2014年2月公司拟与易盛泰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公司,拟认购西安西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等情况,对“一、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协议签署后,和首投资一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每日发布的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每日发布的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监管要求,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监[2011]516号)  
2011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天原重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上证上监[2011]516号),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的承诺进行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煤销集团就该事项作出说明。公司和煤销集团已于2011年11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煤销集团承诺更改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18号)  
2012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关于督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尽快制定太工人成资产注入方案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18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太工人成(本公司简称)2012年1月7日披露的预告公告,公司自2011年半年度起两年内,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要求煤销集团结合前期承诺,尽快制定公司重组方案,说明对太工人成资产注入方案制定的进展情况。  
3、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3]402号)  
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至9日接受了山西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询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3]402号)。公司在收到现场检查问询监管关注函后,董事会兼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了专题整改工作会,针对关注函所提四个重点关注的重大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向山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包括:(1)信息披露方面,针对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披露不准确,今后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执行,做到完整、准确、全面的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针对主营业务分析信息披露不准确,2014年半年报开始将贸易收入、成本单独进行披露,针对贸易业务风险提示不足,2014年半年报开始向投资者展示了外购稀土稀有金属产品价格走势的低风险提示;针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组织公司及各分子、子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中销售业务管理问题,今后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2)关联交易方面,针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已于2014年6月26日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会计核算不规范方面,针对原料采购入库不及时,组织公司及各分子、子公司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发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784.96万元,2013年度每股收益0.39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0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4,74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在短期内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当年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保障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存储;  
(2)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公司募投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门统一从专户中支出;在50万元以上且每笔支出超过900万元时,必须经公司经理审批;  
(5)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出具鉴证报告;  
(7)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8)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延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保障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2)产业链延伸,提升核心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成为四川碳稀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以盛和稀土为基础,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依托特色工艺,因地制宜,扬长补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龙头企业,在稀土行业做大做强,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3)提高运营效率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2%,主要是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签订合同同比大幅增加,使得2014年收入同比增长。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7.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95%,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12月公开发行新股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较多,购买上海风电平台支出,以及随着收入增长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16,167,728.57 4,744,566,538.65 31.02%  
营业利润 425,448,320.56 416,875,320.56 2.08%  
利润总额 432,882,116.67 425,438,777.95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54,028.04 357,101,338.69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9 0.51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减少/增加个百分点  
本期净资产 8,725,881,895.63 5,421,149,030.00 60.95%  
总资产 12,346,565,555.77 7,828,589,022.00 10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36,565,555.77 1,678,589,022.00 24.99%  
股本 770,000,000 670,000,000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 2.79 64.74%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杉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富银融资租赁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3公告)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31日,公司公告发布,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32,594.7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25公告)  
二、本次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富银融资租赁及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富银融资租赁  
1.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监管要求,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监[2011]516号)  
2011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天原重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上证上监[2011]516号),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的承诺进行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煤销集团就该事项作出说明。公司和煤销集团已于2011年11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煤销集团承诺更改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18号)  
2012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关于督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尽快制定太工人成资产注入方案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18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太工人成(本公司简称)2012年1月7日披露的预告公告,公司自2011年半年度起两年内,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要求煤销集团结合前期承诺,尽快制定公司重组方案,说明对太工人成资产注入方案制定的进展情况。  
3、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3]402号)  
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至9日接受了山西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询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3]402号)。公司在收到现场检查问询监管关注函后,董事会兼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了专题整改工作会,针对关注函所提三个方面需关注的重大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向山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包括:(1)信息披露方面,针对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披露不准确,今后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执行,做到完整、准确、全面的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针对主营业务分析信息披露不准确,2014年半年报开始将贸易收入、成本单独进行披露,针对贸易业务风险提示不足,2014年半年报开始向投资者展示了外购稀土稀有金属产品价格走势的低风险提示;针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组织公司及各分子、子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中销售业务管理问题,今后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2)关联交易方面,针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已于2014年6月26日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会计核算不规范方面,针对原料采购入库不及时,组织公司及各分子、子公司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发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784.96万元,2013年度每股收益0.39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开始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收益
2014-7-3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5.00%	3	1,353.61
2014-7-23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0	12.00%	2	394.00
2014-7-24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20.00%	1	1,871.89
2014-7-26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8.00%	1	617.58
2014-7-2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100,000.00	3.00%	1	847.33
2014-8-1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200,000.00	3.00%	1	259.56
2014-8-3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800,000.00	6.25%	2	944.22
2014-8-11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500,000.00	6.00%	1	166.80
2014-8-18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500,000.00	4.50%	1	420.00
2014-8-1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500,000.00	3.50%	2	645.56
2014-8-26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6.25%	1	312.22
2014-8-27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000,000.00	9.00%	3	1,553.13
2014-9-5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4.50%	1	238.64
2014-9-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4.00%	1	207.65
2014-9-15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9,000,000.00	2.70%	1	693.33
2014-9-17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	5.00%	3	242.50
2014-9-22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	5.00%	7	661.67
2014-9-23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3.50%	1	253.33
2014-10-10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6.00%	1	31.33
2014-11-4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3.50%	1	202.79
2014-11-5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4.00%	2	535.56
2014-11-7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4.00%	1	229.51
2014-11-10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000,000.00	3.00%	1	180.00
2014-11-11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000,000.00	3.50%	1	253.33
2014-11-24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500,000.00	37.00%	1	511.39
2014-11-25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500,000.00	29.00%	1	892.33
2014-12-1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4.50%	2	1,093.33
2014-12-2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5.00%	2	1,166.67
2014-12-4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	5.00%	1	133.80
2014-12-8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4.00%	1	244.06
2014-12-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4.00%	1	244.06
2014-12-10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4.70%	2	577.56
2014-12-17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000,000.00	10.00%	3	1,636.67
2014-12-1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700,000.00	5.50%	1	399.60
2014-12-22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4,700,000.00	10.50%	1	1,347.34
2014-12-23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0	5.80%	1	1,077.17
2014-12-24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0	4.00%	2	1,273.33
2014-12-28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6,000,000.00	3.80%	1	693.33
2014-12-2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2,700,000.00	10.50%	1	1,522.50
2014-12-29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1,800,000.00	10.50%	2	1,032.00
2014-12-30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328,500,000.00	4.50%	2	2,240.64
2015-1-5	上交所国债逆回购	8,100,000.00	4.55%	1	